

臺北市政府110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羽球邀請賽計畫

110年4月修訂

-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暨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同仁友誼，特舉辦休閒活動隊社羽球邀請賽。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比賽日期：110年7月3日（星期六）、共1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7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 七、參加人員：本府各機關編制內員工（不含學校教師）、退休人員、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
- 八、比賽分組：採下列分組方式。
 - （一）比賽組別：
 - 1、男女混雙：(1)30歲(含以下)。 (2)31歲-40歲。 (3)41歲以上。
 - 2、男子雙打：(1)30歲(含以下)。 (2)31歲-40歲。 (3)41歲以上。
 - 3、女子雙打：(1)30歲(含以下)。 (2)31歲以上。
 - ※ (1)年齡以身份證為憑(例如：中華民國110年減70年次等於40歲)
 - ※ (2)為求各組隊出賽場次均衡，各年齡組每組以4隊以上，10隊以下為原則，大會得視報名人數及加總年齡調整分組。
- 九、組隊方式
 - （一）參賽球員以同機關報名為原則，亦得跨機關組隊，每人最多可參賽2項，且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兩項。
 - （二）各賽項年齡組之報名均可降齡但不得越齡。(例：A君45歲，雙打夥伴B君為35歲，兩人可降齡報名31-40歲組，但不得報名41歲以上組)
- 十、比賽賽制暨計分方式
 -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雙視報名隊數採25分制不加分(球落地即得分，13分換邊)，並採單淘汰或雙淘汰或分組循環賽，大會得視報名參賽情形調整。

(三)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2、2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2)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四) 各參賽組別不足4隊時，得由大會決定併組。

(五) 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各隊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六)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七)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隊務必遵守。

(八)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九)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球員於參加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及服務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以證明身分及年齡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如提不出者，以棄權論。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8日（星期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方式：報名表請核章後免備文逕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人事室，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傳至 db-13708@mail.taipei.gov.tw，傳送後請撥電話：02-23815132轉293告知鄭科員維倫確認。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2樓第1會議室舉行，無法出席者由大會代抽籤，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

十四、獎勵：各組別錄取前3名，頒給獎盃或獎品，大會得視參賽組數調整。

十五、開(閉)幕典禮：授權大會視報名情形彈性調整，屆時視需要另行通知。

十六、羽球選手若連場或衝場時，由大會全權處理。

十七、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